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淮城管〔2020〕60号

关于印发城市综合执法、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标准目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根据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性住房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建办厅〔2019〕71号）、省住建厅《关于落实保障性住房等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和编制本地标准目录的意见》（豫建办〔2020〕189号）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淮政办〔2020〕21号）、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城市综合执法、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标准目录的通知》（信城管办〔2020〕38号）要求，为扎实推进城市综合执法、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着力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完善政务公开体制机制，实现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透明度和公开水平，淮滨县城市管理局编制了《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目录

2、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目录

2020年7月17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按照省住建厅《关于落实保障性住房等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和编制本地标准目录的意见》（豫建办〔2020〕189号）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淮政办〔2020〕21号）、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城市综合执法、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标准目录的通知》（信城管办〔2020〕38号）要求，为推动全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特编制《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一、总体要求

开展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是运用标准化手段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基层“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的具体举措，对于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提高行政效能，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本《指引》围绕城市综合执法工作中与群众关系密切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对基层公开事项及公开标准作出了规范化要求。局属各执法单位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充分发挥组织、指导和监督作用，认真抓好本《指引》的贯彻落实，推动我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提升。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县城区城市综合执法领域的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公开主体县城市管理局。

三、编制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根据城市综合执法领域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全面梳理与群众关系密切的行政执法行为，明确公开工作机制、流程、方式等规范及要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二）促进利民便民。立足城市管理部门直接联系群众和企业的实际，结合部门工作特点，积极探索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及时、准确公开需要大众广泛知晓的行政执法行为信息，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

（三）实施动态调整。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改、废止、解释情况，机构、职能调整情况，具体实践情况及群众反馈意见建议，对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和更新，不断适应城市管理工作需要。

四、公开事项与标准目录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为表格形式（见附件），明确了城市综合执法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的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提供了开展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基础性标准框架。《标准目录》共编入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违法建设、市政公用管理、绿化管理等一级事项 5 个、二级事项 73 项。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增减、调整，增减、调整的内容与本《指引》一并执行。

五、公开工作流程规范

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利用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公开城市综合执法领域信息。全面梳理和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审查、发布、解读、回应等工作环节，推动各环节有序衔接，对于复杂的公开事项应编制公开工作流程图。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进一步推动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

联系人：张宏铨 联系电话：7789868

附件：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附件 2

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按照省住建厅《关于落实保障性住房等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和编制本地标准目录的意见》（豫建办〔2020〕189号）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淮政办〔2020〕21号）、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城市综合执法、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标准目录的通知》（信城管办〔2020〕38号）要求，为推动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依据《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承担的市政公用服务职能，特编制《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一、总体要求

开展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是运用标准化手段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基层“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的具体举措，对于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提高行政效能，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本《指引》将市政服务领域应公开、可公开事项和内容按照科学性、合理性、操作性的原则目录化，易于基层对标实施，便于社会公众查询使用。各相关部门在推进市政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中应发挥好指导、监督、评估等作用，认真抓好本《指引》的贯彻落实，推动我县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水平提升。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县城区市政服务领域的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公开主体为城市管理局。

三、编制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根据市政服务领域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全面梳理与群众关系密切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明确公开工作机制、流程、方式等规范及要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二）促进利民便民。立足基层城市管理部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和企业的实际，结合部门工作特点，积极探索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及时、准确公开需要大众广泛知晓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信息，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

（三）实施动态调整。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改、废止、解释情况，机构、职能调整情况，具体实践情况及群众反馈意见建议，对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和更新，不断适应城市管理服务和人民群众需要。

四、公开事项与标准目录

《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为表格形式（见附件），明确了市政服务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的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提供了开展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基础性标准框架。《标准目录》共编入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

许可、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停止供水（气）及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等一级事项 12 个、二级事项 18 项，以及公共服务领域的自来水报装、自来水用户信息变更、自来水供气等一级事项 3 个、二级事项 8 项。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增减、调整，增减、调整的内容与本《指引》一并执行。

五、公开工作流程规范

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利用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公开市政服务领域信息。全面梳理和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审查、发布、解读、回应等工作环节，推动各环节有序衔接，对于复杂的公开事项应编制公开工作流程图。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推动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

联系人：简相炯 联系电话：18737671783

附件：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行政处罚）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 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
2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摆摊等影响市容的；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对环境卫生设施进行拆迁的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 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

	处罚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3	市容环境卫生 建筑物或者设施 不符合城市容貌 标准、环境卫生 标准的处罚	1. 机构职能、 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 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 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 其他内容:长期公 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 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 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淮滨县城市综合 执法局	√	√	√	√
4	市容环境卫生 破坏各类环境卫 生设施及其附属 设施的处罚	1. 机构职能、 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 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 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 其他内容:长期公 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 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 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淮滨县城市综合 执法局	√	√	√	√

5	市政公用管理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6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7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 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 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 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淮滨县城市综合 执法局	√	√	√	√
8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 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 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 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淮滨县城市综合 执法局	√	√	√	√

9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 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 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 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淮滨县城市综合 执法局	√	√	√						
10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生活垃圾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 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 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 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淮滨县城市综合 执法局	√	√	√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1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执行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 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 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

12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	√
13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者违反定义义务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	√

14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违规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 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 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
15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违规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 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 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

16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17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或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18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 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	√
19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 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	√

20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擅自处置或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 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2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单位或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 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22	违法建设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 除处罚决定外 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23	违法建设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 除处罚决定外 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24	市政公用管理	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25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26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大气污染行为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措施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 除处罚决定外 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	√
27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或秸秆、落叶等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措施图； 3. 执法依据； 4.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5. 强制决定； 6.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 除强制决定外 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强制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	√
28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在城市市区内进行建设施工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标准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措施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 除处罚决定外 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	√

29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违反垃圾管理规定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市政公用管理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 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	---

32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卫生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33	市政公用管理	危害城市公共用水安全或不按规定缴纳水费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供水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34	市政公用管理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35	市政公用管理	危害城市照明设施行为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36	市政公用管理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措施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 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 2. 处罚决定: 20 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37	市政公用管理	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措施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 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 2. 处罚决定: 20 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40	市政公用管理	未经批准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 新建、改(扩)建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各种管线、杆执法人员名单； (塔)线、地面设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措施、建(构)筑物流程图； 等行为的：未经3. 执法依据； 批准利用道路、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桥涵、杆塔等设施； 施设置标语、广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告、悬浮物、安6. 处罚决定； 装线路和设备等7. 救济渠道。 行为的：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水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

41	市政公用管理	排水户违规排放污水或不交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执行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42	市政公用管理	违规设计、实施城市道路工程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执行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43	市政公用管理	在城市道路上从事违禁行为或未按照规定要求办理相关后续即从事城市道路现场施工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措施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44	市政公用管理	其他违反城市道路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措施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

45	市政公用管 理	违反规定未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将 污水排入城镇排 水设施及在雨、 污分流地区雨、 污水管混接的处 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 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 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排水 与污水处理 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 其他内容：长期公 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 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 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淮滨县城市综合 执法局	√	√	√
46	市政公用管 理	违反规定未取得 污水排入排水管 网许可证向城镇 排水设施排放污 水及未按照污水 排入排水管网许 可证的要求向城 镇排水设施排放 污水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 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 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排水 与污水处理 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 其他内容：长期公 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 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 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淮滨县城市综合 执法局	√	√	√

47	市政公用管理	违反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措施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 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48	市政公用管理	有关单位未制定设施保护方案或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措施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 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

49	市政公用管 理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50	市政公用管 理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51	市政公用管理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执行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 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52	市政公用管理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执行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 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53	市政公用管理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燃气经营者不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54	市政公用管理	燃气经营者未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55	市政公用管理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措施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 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56	市政公用管理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 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 未采取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措施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 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58	市政公用管理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违规活动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措施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59	市政公用管理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的；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措施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60	市政公用管理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 建设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

61	市政公用管理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规行为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措施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 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62	市政公用管理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规定限定用户购买指定产品或聘用无资质人员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措施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 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63	市政公用管理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安装、维修的；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与用户约定的时间维修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64	市政公用管理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65	市政公用管理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违规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措施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66	市政公用管理	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燃气经营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措施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67	市政公用管理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68	市政公用管理	向未经使用登记、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加气或者向车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气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71	绿化管理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绿化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 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	√
72	绿化管理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者盗窃绿地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绿化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 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	√

73	绿化管理	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绿化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 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淮滨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行政许可）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申请	县级	乡级
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收费标准、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 第十一条。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85 号修订）第二十条。	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2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收费标准、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3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	瓶装燃气 供应站经营许可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流程、 法定依据、 收费标准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 城市管理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4	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流程、 法定依据、 收费标准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 城市管理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5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临时占用 城市道路许可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流程、 法定依据、 收费标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 城市管理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6	市政建设 类审批	依附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及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收费标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收费标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收费标准、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住建部令第21号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	√

8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收费标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101项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淮滨县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9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收费标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101项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淮滨县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建筑垃圾排放许可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收费标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101项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淮滨县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10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收费标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		√	
11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收费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		√	
12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收费标准、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		√	

	输、处理 服务审 批	城市生活 垃圾经营 性清扫、 收集、运 输服务许 可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流程、 法定依据、 收费标准、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变 更）20 个工作日 内	淮滨县 城市管 理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13	停止供 水（气）、 改（迁）、 拆）公共 供水的 审批	停止供水 （气）、改 （迁、拆） 公共供水 的审批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流程、 法定依据、 收费标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变 更）20 个工作日 内	淮滨县 城市管 理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14	在城市 道路两侧 和公共场 地临时堆 放物料， 搭建临时 建筑、构 筑物或者 其他设施 的审批	在城市道 路两侧和 公共场地 临时堆放 物料，搭 建临时建 筑物、构 筑物或者 其他设施 许可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流程、 法定依据、 收费标准、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条例》（1992 年 6 月 28 日国 务院令第 101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信息形成（变 更）20 个工作日 内	淮滨县 城市管 理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施许可									
15	工程建 设涉及 城市绿 地、树 木审批	工程建 设涉及 城市 绿地、树 木审批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流程、 法定依据、 收费标准、	《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 6 月 22 日国务院令 第 100 号， 2017 年 3 月 1 日予以修改） 第十九条	信息形成（变 更）20 个工作 日内	淮滨县 城市管 理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	√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公共服务）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自来水用户报装	自来水用户新装报装申请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收费标准、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新增城市公共供水用户和增加用水量改建供水设施的,包括申请临时用水的用户,必须向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近、远期用水规划及有关资料。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		√	

		自来水用户改建报装申请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收费标准、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新增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户和增加用水量需改建供水设施的,包括申请临时用水的用户,必须向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近、远期用水规划及有关资料。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用水性质变更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收费标准、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2	自来水用户信息变更	水表更名、过户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收费标准、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使用公共供水的用户需要更名、过户的,应当向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申请办理更名过户手续。城市公共供水用户过户的,原用户应结清所欠水费。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3	自来水用户信息变更	一户多人 口核定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流程、 法定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城市公共供水用户停止用水的,应当向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申请办理销户手续,结清所欠水费。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 城市管理局	淮滨县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4	供气	燃气用户 报装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流程、 法定依据、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公布)第十七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 城市管理局	淮滨县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燃气用户 信息变更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流程、 法定依据、 收费标准、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公布)第十七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淮滨县 城市管 理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